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就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、郭留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机构：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、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：

原告：本行金水东路支行

被告一：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郭留希

3、诉讼案件事实简述：

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10月30日、2019年10月31日、2019年11月7日签订了四份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原告已依约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共计339,819,968.00元。

2019年10月30日，原告与被告二、被告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为原告与被告一在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修订或补充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）的最高债权本金340,000,000.00元、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因被告一逾期偿还贷款利息、被其他债权人起诉，且各被告均未清偿剩余贷款本息，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：

(1)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39,819,968.00元、利息16,799,110.57

元及复利 347,240.93 元（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，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）。

（2）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3）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共同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本行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- 2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1 日